

编者按:

燕山大学教师付炜涉嫌剽窃事件,经本报连续跟踪报道后,燕山大学进行了调查,7月13日,燕山大学给本报发来《燕山大学关于付炜事件的处理情况说明》,认定付炜利用审稿人身份,剽窃他人成果,其学术不端行为属实,并决定解聘付炜教授职务。

燕山大学关于付炜事件的处理情况说明

《科学时报》社:

贵报于2011年6月15日A4【科学·社会】版刊登了《一起监守自盗的剽窃案?》一文,文中提到我校教师付炜利用审稿人的身份涉嫌剽窃投稿人论文。文章发表后,我校相关部门和学院对文章中提到的情况进行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调查,并与付炜本人核实后最终认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付炜利用审稿人身份,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其学

术不端行为属实。

我认为,付炜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术道德,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的形象。根据《燕山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燕大校字[2008]80号)文件和学校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解聘付炜的教授职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弘扬科学精神,纯洁学术环境,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

行为,结合下发的《关于付炜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燕大校字[2011]95号)文件精神,我校于2011年7月7日下午在全体教职工中开展了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警示教育。此次教育活动内容为集中学习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冀教科[2010]4号)和《燕山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

行为规范》(燕大校字[2008]80号)等文件,要求全校教职工要以警示教育为契机,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强化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的师德意识,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从源头上建立起预防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长效机制。

燕山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1年7月12日



两院士同台科普 “零距离”演绎科学无界

□孙明宇

两位院士同为中学生演讲,对新疆石河子一中这个地处边远的中学来说,无疑是一个历史性事件。

日前,正在当地进行野外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傅睿思、受石河子一中邀请,进行了题为《最古老的花》的科普演讲。

傅睿思,原名 Else Marie Friis,古植物学家,瑞典自然历史博物馆古植物部主任、教授,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丹麦皇家科学及文学院院士,挪威科学及文学院院士,2002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早年从事煤研究的傅睿思,无意间发现植物化石,最终走向古植物学研究道路。她主要从事探索被子植物的起源、早期演化、辐射与兴起,及其对生物界和地球环境的作用影响方面的研究工作,是当今世界上古植物学领域里最负盛名的科学家之一,是前任国际古植物学会主席。

多年来傅睿思与中国科学家紧密合作,由于多年友谊,她的中国同行们,送给了她“傅睿思”这个别具古典韵味的中国名字。

当天,与傅睿思一同出现在石河子一中讲台上的,还有另一位古生物学界国际名人——中国科学院院士、瑞典皇家科学院外籍院士张弥曼。她为傅睿思的演讲担任翻译。

傅睿思的演讲题为《最古老的花》,也是她最负盛名的研究课题。

花是植物最脆弱的部分,经历漫长的时间如何保持下来?研究者又如何从已经石化了的花化石上,获取远古的生命信息?这些问题,对古生物“外行”来说颇为神秘,而对“内行”来说,则是具有挑战性的科学问题。

傅睿思的演讲追溯了在技术手段进步的同时,花化石研究不断深入的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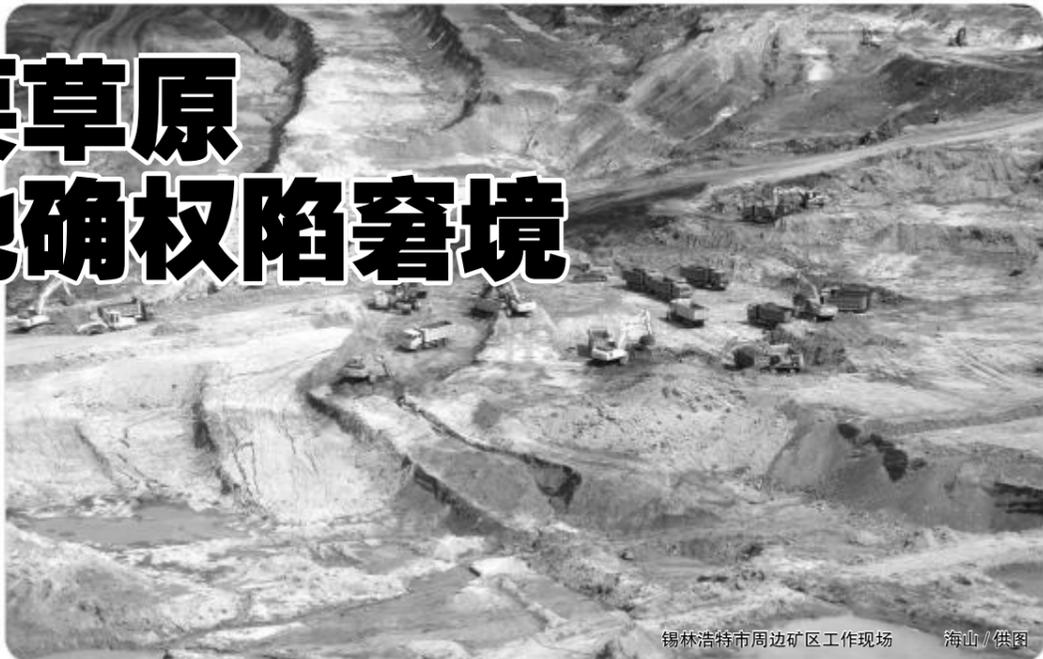
花化石的发现地,多是未干燥的沼泽地带。研究起初只停留在花化石外部,之后出现了切片法,从而可以观察到植物连续的纵向或横向的切面,而这种方法的缺点是要将植物化石破坏。而科学的脚步是永不停息的,随着技术的进步,目前研究者可以使用同步辐射技术,恢复化石花的三维结构。

傅睿思与张弥曼,一位年过花甲,一位年过古稀。演讲前,两位有着辉煌头衔的女科学家,在学生们的心目中,如“耀眼的科学明星”,而在一场生动的报告之后,两位院士平易的风格,一下子拉近了学子们与科学的距离。

除了从报告中学到了古生物学知识外,两位科学家对科学的热爱,永不停息的科学脚步,更使学生们“零距离”地感受到了科学无年龄、无性别、无国界的境界:当你真正爱上你的事业时,再多的辛劳也不再感到辛苦,而是一种实现自我价值的快乐,实践自我理想的充实。

(本文为作者为新疆石河子一中高三学生,本报记者洪蔚写的科学问题)

要煤还是要草原 内蒙古土地确权陷窘境



锡林浩特市周边矿区工作现场 海山/供图

不久前,国土部、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发文,宣布中国将在2012年底实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全覆盖。

事实上,截至2009年,全国集体土地产权登记中,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已经完成近90%,而内蒙古只完成1%……

□本报记者 王卉

最近发生的两起事件,将人们的眼光聚焦到内蒙古大草原。

5月11日和15日,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阿巴嘎旗,分别发生两起煤矿工人与当地牧民、居民的冲突事件。

而今年1月6日,主政锡林郭勒盟8年的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刘卓志被免职,已经让人们开始反思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看似关联不大的两个事件,再次提醒人们,“明确产权”与“杜绝腐败”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登记确权急需“补课”

“草原生态恶化和突发事件是有法不依的吉果。”“产权不清,容易滋生贪腐、渎职集团;“权不清,也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社会问题。”

日前,在一次草原话题培训会上,陈继群作出上述表示。

陈继群是一位职业画家,曾在内蒙古插队多年,目前是“曾经草原”网站站长,多年来从事草原普法工作。

针对前述两起冲突,陈继群认为,这不仅是草原开矿企业因环境污染与周边牧民、居民产生纠纷的单纯案例,在其背后,牧区土地产权不明,造成牧民的财产遭到侵害,才是酿成冲突的深层原因。

据统计,截至2009年,全国集体土地产权登记中,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已经完成近90%。中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很严,但在内蒙古农区、牧区,集体土地产权已登记单位,大约只有1%。

陈继群解释,土地只要登记了,就会受到法律保护,而且有优先原则,后登记的人不能侵占先登记人的利益,这是国际通则。

按照《物权法》,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陈继群透露:“我所走访的多数嘎查没有申请‘集体土地登记’,没有《集体土地所有证》,导致草场被工矿企业侵占时,才发现权属不清,口说无凭,更勿论维权。”

陈继群打比喻说:“你说房子是你的,但没有登记,没有房产证,这就容易发生纠纷,激化矛盾。”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力争用三年时间,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

2011年5月6日国土部、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宣布:“中国将在2012年底实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全覆盖。”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发证,应覆盖到全部农村集体土地,包括林地、草地等。

这意味着,从中央政府层面,已经为土地确权扫清道路。

通过确权登记不仅可以保护集体土地资源,同时这也在让利。增加农民集体建设用也进入市场后的收益。已经试点做了五年。

而之前几年以至十多年中,国务院曾多次颁发相关通知和规定,要求依法进行土地的初始登记和调查。

“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相关工作一直比较复杂,难以统筹。”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副研究员张富刚对《科学时报》记者介绍,这项工作因不同土地属性,分属不同部门管理,比如,森林由林业部门管理,草原属于农业部门管理,相对应地,林地和牧草地也分属各自管理部门登记发证。尽快实现土地乃至不动产统一登记是未来方向,也是法律的根本要求。

“我们正在推进这项工作。”农业部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相关官员对《科学时报》记者表示,在牧区,大面积草原随着承包经营的推广,发放了土地使用权证或承包权证。一定意义上,大部分草原地区随着承包已基本确权。没有确权的,主要是农牧交错地带、林草交错地带,以及存在一定争议的地带。

但是,这样的“确权”,在陈继群看来,并没有多大实际意义。

被“隐藏”的“1984年文件”

上世纪80年代初期搞包产到户,内蒙古也有效法,公社转制成乡镇、苏木,大队转制成村、嘎查。当时,各级政府文件对各苏木(乡镇)、嘎查(村)的边界、户口、土地面积都有非常详细的记录。

经过调查,陈继群拿到1984年内蒙古锡盟东乌珠穆沁旗第49号政府文件,其中对每个苏木、嘎查的面积都有非常详细的记载。而且规定在村边界两边6里范围内,不许盖永久性建筑,以免将来产生纠纷。

“但现在内蒙古很多地方不肯公开上世纪80年代初的同类文件,更别提更早的文件了。其实最早的文件越有权威性,是最原始的统计资料。”陈继群表示。

1984年的土地确权文件标记清晰,是二级机密,解密时间应为20年。“已过期限,应该公开。而且每一个嘎查都应该有一个1984年的土地确权文件,都应公开。”

陈继群等把已经拿到的东乌珠穆沁旗等的1984年文件翻译成蒙文,发给农牧民,提醒他们去登记,“以后建设用地就可以市场化,牧民也可以以土地入股,嘎查通过召开牧民大会商量赔偿或出租的价格,不能再让贪官来控制。”

现在,内蒙古集体土地财产有99%没有登记确权,但发包却早已开始了。陈继群认为,“这是非常不合逻辑的。”

事实上,在很少的已经登记并确权的内蒙古草原,也存在两种产权证并存的情况。比如东乌珠穆沁旗的几个嘎查,既拥有全国统一颁发的《集体土地所有证》,也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放的产权模糊的《草原所有证》。

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东乌珠穆沁旗的几个嘎查颁发了《草原所有证》和私人的《土地承包经营证》。“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并未盖章,证件内只有东乌珠穆沁旗的政府章,法律效力不明确。”

翻开已发的《草原所有证》,没有四至界限,相邻村子也没有注明。只是在白纸上画一个大致形状。“这样的《草原所有证》太不严肃了。”

陈继群说,两法——《土地管理法》、《草原法》并立,土地产权不清造成外人乱占草场。这几十年来,普法宣传不够,很多牧民不知道自己对于土地到底拥有怎样的权利,也不了解确定这些权利的具体手续。

针对目前内蒙古草原地区土地产权主体模糊的现状,陈继群认为,既不能够体现法律的作用,又危害了牧民的利益,持续和加重了草原荒漠化。

关键是建立规则

“陈继群争取的结果是,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两地已有不少嘎查拿到土地证,但其他很多地方还没解决。”著名植物学家和草原生态学家刘书润向《科学时报》记者表示。

在陈继群看来,草原土地确权还需要做两件事,一是提升公民法治和权利意识;二是推动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尤其是旗政府原始档案公开。

信息不公开,再加上牧民法治和权利意识淡薄,是滋生官员贪腐的温床。

“普法工作太重要了。”在接受《科学时报》记者采访时,内蒙古师范大学教授海山表示,“这本该是政府的事情,一些地方政府不仅不做,还把对自己不利的信息都掩盖起来。”

现在草原利用的主体多元化,海山解释,草场虽说属于嘎查,但从草场承包经营到户后,嘎查已经被架空,一些地方政府随意想要哪块草场就要哪块,想挖哪儿就挖哪儿。“嘎查需要在新的形势下进行新的确权。用法律形式确定后,如果再到草场开矿,政府就需要去平等协商。而现在没有。”

“国家特别需要煤,但更须趁此机会为牧民的土地区确权。”刘书润并不完全反对开矿,在他看来,尽管牧民的传统习惯是不动土,但在国家大的资源战略需求面前,他们还是会议大体的。

“关键是确权身份,建立有效规则。”海山说。

海山说,按国家《村民组织法》,涉及全体村民根本利益的事情,都必须由全体村民大会来决定。而现实情况是,没有规则,乱开矿十多

学者说



盖志毅 内蒙古农业大学人文学院院长

“新牧区建设”应如何进行

内蒙古素有“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天堂草原美誉,在遭受非法开矿多年乱采滥挖的摧毁后,原本生机勃勃的草原,生态环境正遭受严重破坏,百姓深受其害。

因此,内蒙古及大西北草原生态环境严重退化、牧民增收受阻和草原文化式微已成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制约因素。“政府如何建设和管理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成了经济建设者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在这种背景下,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政府公共管理改革——以内蒙古为例”的支持下,我利用6年时间走访了国内外众多地方,取得大量一手资料和事实数据,通过深入细致的科学研究,我认为应从四个方面解析这一问题。

在新农村牧区建设过程中,首先是如何行使好政府政策的

管制功能。总体而言,我国农村牧区政策绝大多数仍然是自上而下进行的。建国以来,特别是我国在牧区的一系列政策,具有“外嵌式”的制度特征,这种外生的来自高层的政策已经彻底覆盖了以往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组织的能力。政策管制过紧,导致了政府行为不当和对政府的寻租行为不能制衡等问题。

相应地,要实现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牧区决策机制,政府应尊重牧民的决策权,实现集中式决策向分散式转变,尊重牧民决策;发展牧区合作组织,建立牧民自己决策和参与决策的载体等公共治理形式,因为合作组织的重要性质就是民主管理。

其次,是如何行使好政府的引导功能。政府首先要探讨如何从共性上推进牧区民族文化的进步和如何从个性上保护民族

文化的优秀部分。政策选择包括要认识、保护、继承和传播牧区“乡风文明”的个性。

第三,是如何行使好政府的调控功能。政府运用政策,在对社会公共事务中所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进行调节和控制时,主要体现在调控社会的各种利益关系,尤其是物质利益关系上。长期以来,我们对牧区采取的产业政策事实上是取多于少、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因此,在新牧区建设的过程中,必须改革牧区耗竭型生产政策,主要采取休养生息的政策。

第四,是如何行使好政府的分配功能。政策具有价值或利益的分配功能。在通常情况下,政策容易把价值或利益分配给与政府主观偏好一致或基本一致者,政府应重视牧区牧民收入变化现状及其成因,从政府政策改革的视角,出台增加牧民收入的措施。(杨雄飞 穆英/整理)